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台委〔2024〕19号

签发人：林荣忠 苏延辉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台商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为我区打造“两个主阵地”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党工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把依法行政教育、法律知识等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体系。2023 年，召开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31 场次，其中围绕“党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专题开展辅导讲座 1 场、学习研讨 1 场，征集相关研讨文章 9 篇，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是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积极履职、以上率下，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出台《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考评考核。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区“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成效”指标绩效考核内容，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作为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专项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考核方案中明确要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要充分体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大力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一是严格规范决策程序。出台《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强化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担任区管委会及其下属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全过程参与的法律服务新模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的风险防范机制。在重大决策和签署重要法律文书之前，咨询法制部门和法律顾问的专业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资源开发、招商引资等方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事项依法依规。

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功试点全省“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改革，创新构建“127分权分责”授权管理体系，推行工程项目在线评审、电子踏勘、模拟审批等创新举措，首创经营标准样板间、一支队伍管踏勘、房建工程“四证四同时”等模式，在全省率先实现从企业开办到行业准入、从厂房报建到产权登记全链条“一局办、一章办、一次办”，改革后综合审批效率提高85%以上。2023年，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01030件，公共服务事项501098件，行政审批事项即办率平均达81.64%，公共服务事项即办率达96.37%，群众满意率达99.9%。2023年，亲清家园数字赋能“治未病”模式获第三届“中国廉洁创新奖”。

三是注重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效期制度和后评估制度，将合法性审核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研究审议的必要程序。2023年共审核并向市政府报送

备案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份，审查各单位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28 份，每季度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专项检查。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开展涉及民营经济、行政复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次专项清理及 1 次年度例行清理工作，区管委会保留或继续有效 89 件、修改 2 件、宣布失效或废止 8 件，确保失效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三）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一是创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相对集中处罚权改革，结合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组建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行“局队合一”管理体制，将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负责的自然资源、交通、林业、水利、海洋渔业、生态环境等行政处罚事项集中交由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行使，集中办公，统一管理。

二是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制定《泉州台商投资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科技经济发展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的、与新区开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 220 个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集中交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

三是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 4 个乡镇组建综合执法队，作为乡镇副科级下属事业单位，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聚焦充实基层综合执法力量，按照“重心下移、应放尽放、依法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推动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110项行政处罚事项依法赋予给乡镇。完成4个乡镇“一单四表”（法定权责事项表，区直部门委托、下放事项表，区直部门派驻机构权责事项表，属地管理责任事项表）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交通执法、海洋渔业林业、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执法检查，扎实开展燃气安全、“超限运输”、“清水蓝天”、“城市美容”、文明养犬等专项执法行动。广泛开展各类行政执法培训，提升执法成效。2023年以来，我区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合计27场次，参训人数801人次。

二是强化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和《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2023年，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事前公示671条，事中公示391条，事后公示3603条，录音录像521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40件。

三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项清单。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环境为出发点，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队伍中率先开展试点工作，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我区各执法单位参照上级工作举措共制定或执行“四项清单”合计 800 项，其中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525 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149 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107 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19 项。今年以来依据“四张清单”作出不予处罚案件 38 件、从轻处罚案件 151 件、减轻处罚案件 7 件，共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 313.56 万元。

四是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转发《福建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开展 2023 年全区行政执法案卷宗评查，以集中评查结合交叉评查方式，共随机抽取 8 个行政执法单位 30 卷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对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卷宗规范等方面查摆问题并进行通报，要求相关执法单位举一反三落实整改，促进我区执法单位执法案卷整理规范、执法程序合法合规。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形成社会治理法治化格局

一是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建设投入使用区综治中心，整合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法律援助与信访服务中心等 12 个中心，全面整合公、检、法、司、信访、妇联、执法等 14 家调解资源入驻，常态化开展联合接访、联合调处、指挥调度等工作，打造多元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和完善片区调解（该工作模式被市委政法委评选为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十佳”创新案例）和“互联网+诉源治理”等模式，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同时，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纳入全

区“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工作方案，组建矛盾纠纷调解推进组，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2023年，全区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80起，同比增长31%，调处成功2067起，调处成功率99.38%。2023年，东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王建忠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和“福建省一级调解员”称号。

二是规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组建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2023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2件，较去年增加121.1%。改革后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成效明显，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增强。设立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及镇级行政争议调解分中心，实现行政争议调解机构全覆盖。健全行政争议“诉源化解、诉中调解、诉后调解”的全程调解机制，第一时间介入争议调解，消除争议双方矛盾，力促行政争议在源头化解，实现“刚性”行政裁判向“柔性”调解转变。建立行政机关败诉率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定期通报制度，将行政诉讼“双率”纳入“依法行政”绩效考评范围。2023年我区败诉率和出庭率相较去年呈现“一降一升”的较好局面，全年败诉率为9.43%，位居全市第4位；出庭率为100%，位居全市第1位。

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畅通农民工讨薪、工伤索赔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及时提供上门受理、

邮寄受理和先受理后补交手续等人性化服务。2023年，我区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94件（民事案件491件，刑事案件103件），接待各类法律援助咨询4142人次（来访847人次，来电3295人次）。持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一镇一所”原则和两年一签方式投入31.2万元配备村级法律顾问，保持村法律顾问覆盖率100%。

四是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完成“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检查验收工作。公开选任2名台湾同胞担任惠安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开展台资企业法治宣传，深化护航台胞台企法治需求。在宝龙广场举办“3·15”大型现场主题宣传活动、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在海丝艺术公园开展一周“海丝新城扬帆启航-国家安全全民共享”国家安全主题展、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累计分发宣传材料及礼品3万份，发送宣传短信30万条。将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全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增加到74个，实现镇级覆盖率达100%、村级达95.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来看，2023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行政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依法行政意识不强，执法过程中仍不同程度存在“重实体、轻程序”，调查取证不充分，行政处罚决定书说理性不强，适用错误

或者不准确的法律依据等问题。

（二）法治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人员较为缺乏，难以更好地承担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基层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执法水平和法律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

（三）社会矛盾纠纷仍需进一步化解。政府机构改革后新旧部门职能调整、工作衔接上还将面临一定的适应期，优化营商环境还有提升空间；征地拆迁、“两违”管控、环境整治、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屡有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化解任务较重。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2023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全面依法治区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全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一）依法履职尽责。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党工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出台《关于聘请区党工委法律顾问的通知》等重要法治建设文件，针对2023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二）强化督促检查。督促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区“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成效”指标绩效考核内容，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同时，制定《泉州台商投资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实施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专项考核内容，明确要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述职报告中要充分体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24年,我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我区目标定位，落实我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为我区高质量发展筑牢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健全法治督察工作机制，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加强对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不断强化内部权力制约，规范权力运行程序，着力构建多方共管的大监管格局。

（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厘清职责边界，制定出台集中审批、行业主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切实加强集中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配合。持续做好

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统筹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结果运用，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案卷评查结果、执法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法治台商区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行政复议合法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双重考核机制，倒逼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推进区镇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区蔚然成风。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
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依法治市办。

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